

16.2 遺失證件怎麼辦？

內地人凡是拾到遺失的各類物品、錢財，包括證件等，通常都會交到公安局或派出所登記收妥，並公佈於眾，以待失主前來認領。派出所設有專門處理此類事件的部門，同時還設立失物招領窗。

若遺失證件時，首先要找到可能遺失證件地點，如火車站、飛機場、酒店、生活區或公共活動場所等的公安派出所、保安部門或治安值勤人員，說明證件可能遺失的地點、時間等情況，請求協助尋找。

另外，更要立即報告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補發的要求。此時，發證機關會要求當事人就遺失證件一事，登報紙聲明原證件作廢。凡是重要證件的背面內頁，都印有注意事項，要留意閱讀。

當然，前往認領時是需要出示能夠證明自己身份的有關文件或其他有效憑證，如工作單位的證明信、暫住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街道居民委員會出示的證明等。

遺失了證件如何出境

如港澳台居民、華僑在廣東省內遺失了證件，應按如下要求辦理出境手續：

- (1) 首先，當事人應提交填寫完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入出境通行證申請表》；台灣居民提交《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申請表》一份及標準出境證件照片3張（其中一張貼在申請表上）。申請表可向公安機關索取；
- (2) 提交能證明當事人身份的其他證件、證明；
- (3) 提交當事人要求出境的申請書（寫明身份、證件遺失經過、證件名稱、號碼等）；
- (4) 提交當事人證件遺失地的公安機關報失證明（如果有）；和
- (5) 提交在暫住地填寫的《境外人員臨時住宿登記表》複印件（如果有）。

然後，憑以上資料到當事人暫住地區的公安分局或縣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辦理；如無其他身份證件或所有證件均已遺失，則可到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處（www.gdga.gov.cn）辦理。詳情可參看《廣州市拾遺物品管理規定》（www.gzjd.gov.cn）。